

加州
行政聽證處

案件：

家長代表學生，

訴

阿特沃特小學學區。

行政聽證處案件編號：2019040373

不影響實體權利駁回不加急動議的命令

2019 年 4 月 6 日，學生遞交了針對阿特沃特小學學區的正當程序聽證會請求（起訴書）。根據起訴書中提出的問題，行政聽證處發布了一項排期令以及加急和非加急正當程序聽證會和調解通知（排期令）。排期令為 2019 年 4 月 26 日的加急聽證會前會議設定了加急問題，加急聽證會於 2019 年 5 月 7 日開始。非加急問題已安排在 2019 年 5 月 17 日舉行聽證會前會議，聽證會於 2019 年 5 月 29 日開始。

2019 年 4 月 10 日，學生提出請求不加急處理本案並取消加急日期。行政聽證處 (OAH) 沒有收到阿特沃特的回覆。

適用法律

如果不同意學區因違反學生行為準則而改變學生教育安置的任何決定，或不同意學區做出的表現確定，殘障學生的家長可以請求並有權獲得加急正當程序聽證會。

（《美國法典》第 20 篇第 1415(k)(3)(A) 節；《聯邦法規》第 34 篇第 300.532(a) (2006)

節。)¹ 行政聽證處 (OAH) 加急正當程序聽證會必須在提出聽證會請求之日起 20 個上學日內舉行。(《美國法典》第 20 篇第 1415(k)(4)(B) 節；《聯邦法規》第 34 篇第 300.532(c)(2) 節。) 加急正當程序聽證會的程序性權利是強制性的，並不授權行政聽證處 (OAH) 給予例外或批准加急案件延期。(同上。)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才可以不加急處理：如果沒有指控需要舉行加急聽證會的問題，如果學生撤回了引發加急聽證會的起訴書中問題，或者如果學生選擇對第 20 篇第 1415 節第 (b)(6)(A) 小節而非第 (k) 小節規定的安置變更提出質疑。(*Molina v. Board of Educ. of Los Lunas Schools* (D.N.M. 2016) 157 F.Supp.3d 1064, 1068-1071。)

討論

在過去兩年中，學生提出了許多關於指控剝奪免費適當公共教育的問題，要求舉行聽證會。學生沒有特別要求加急聽證會。然而，學生質疑：阿特沃特是否因與其殘障直接相關的行為而將其不當開除；開除前是否未進行功能性行為評估；以及是否未召開表現確定審查會議，且未適當考慮其殘障對其行為的影響（問題 h、j 和 k）。儘管學生將這些問題視為剝奪免費適當公共教育 (FAPE)，且並未尋求與紀律規定相關的補救措施，但是，行政聽證處 (OAH) 認為需要加急聽證會，因為學生的安置指控是因紀律問題而改變，且對表現確定審查程序或缺乏有質疑。

學生尋求取消加急聽證會日期，即使他在起訴書中提出了構成根據第 1415(k)(3) 節提出的上訴問題，觸發了第 1415(k)(4)(B) 節的強制性規定加急聽證會。在其不加急請求中，學生聲稱他現在在讀高中，不再屬於阿特沃特小學學區的管轄範圍。即便如此，學生也沒有撤回與其紀律處分變化或阿特沃特未能適當召開表現確定審查會議直接相關的問題，也沒有澄清他試圖僅將問題 h、j 和 k 作為剝奪免費適當公共教育 (FAPE) 來追究。因此，加急日期此時不會取消。

¹ 下文所有《聯邦法規》的引用都是 2006 年版本。

本命令中沒有任何內容會阻止學生提出進一步動議，以明確撤回所有加急問題或澄清他尋求僅將問題 h、j 和 k 作為剝奪免費適當公共教育 (FAPE) 來追究，從而阻止他辯稱對任何法律紀律處分的違反並尋求根據《美國法典》第 20 篇第 1415(k)(3)(A) 節、《聯邦法規》第 34 篇第 300.532(a) 節和相應的加州法律可獲得的補救措施。

命令

1. 特此不影響實體權利駁回不加急處理本案並取消加急聽證會日期的動議。
2. 本案將如期進行。

特頒此令。

日期：2019 年 4 月 17 日

THERESA RAVANDI

行政法官

行政聽證處